**协议编号：GPKLBIC**

**广东省生物医学影像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临床科室联合培育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广东省生物医学影像重点实验室（甲方）**

**项目负责人(乙方)：**

**重点实验室PI(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着公正的原则，负责项目开展的双方（乙方和丙方）自愿与广东省生物医学影像重点实验室（甲方）签订此合作协议，特约定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签订三方恪守学术诚信，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对所有数据和相关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合同三方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研究内容、成果严格保密，不得单方面发表、使用或泄露成果，不得将研究成果用于申报其它未经许可的项目。

**第三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丙双方需按照获批申请书进行课题研究，不能随意变更研究方向；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变更、研究内容调整，项目因故延期、终止实施等情况，乙丙双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项目的实施、变更或终止。

**第四条：**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合同签订三方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共同所有，任何一方采用本项目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参加学术会议、投稿会议论文、正式论文，需署名“广东省生物医学影像重点实验室”；申报专利的，需将乙丙双方课题组有实际贡献的成员列为共同发明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为专利权人。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安全、仪器管理等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和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合作PI（签名）:

 广东省生物医学影像重点实验室：（签名及签章）